#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81-1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1	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	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1	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	3
八、发行人的业务1	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	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	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	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	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	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	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	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	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2	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	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2	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	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	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2	3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2	3
二十四、结论意见2	4



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12111 12:50	1 - 1 /	陈非关关刀有加油,下列两位以间你共有如下百久:
发行人、惠康科	指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宁波惠康国际工业有限公
技、公司		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惠康有限	指	宁波惠康国际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21日,系发行
悉尿有限	18	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陈越鹏
特斯力康	指	宁波特斯力康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阳泽电器	指	宁波阳泽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富如瑞希	指	宁波富如瑞希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搜酷科技	指	宁波搜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英达维科技	指	杭州英达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康富顿贸易	指	宁波康富顿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惠康智能	指	宁波惠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智拓	指	宁波智拓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惠康贸易	指	宁波前湾新区惠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畅元制冷	指	宁波畅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灵驰贸易	指	宁波炅驰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百立康	指	百立康(宁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鹏霖科技	指	杭州鹏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爱宅技术	指	杭州爱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联合家电	指	慈溪联合家电售后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b>表</b> 常国际	指	泰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Tilen
泰霖国际		International(Singapore)Pte.Ltd.,系发行人注册于新加坡的子公司
新加坡泰霖	指	泰霖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Tilen Technology(Singapore)
別加切象林		Pte.Ltd.,系泰霖国际的子公司
泰国泰霖	#4	泰霖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Tile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b>※四</b> 条杯	指	系泰霖国际与新加坡泰霖共同注册于泰国的子公司
惠康集团	指	惠康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惠康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惠康投
心水木但	114	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长兴弘鹏	指	长兴弘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台州弘鹏
<b>レノハ JA</b> 周月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长兴惠泰	指	长兴惠泰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兴羽鹏	指	长兴羽鹏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古道四期	指	嘉兴古道煦沣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
		股东



古道六期	指	嘉兴古道煦沣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
	1 7 1	股东
慈溪明民	指	慈溪明民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稻光创投	指	温州稻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云科颐	指	杭州云科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がいける不可以	2日	曾用名为海南云科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春</b> 久同盈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久同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
<b>省</b> 次円鑞	頂	发行人的股东
德凯骏博	指	宁波德凯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兴国悦君安	指	长兴国悦君安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
	1百	股东
北峰凌云	指	杭州北峰凌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b>ウ</b> 油土五個	+14	宁波丰而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
宁波丰而得	指	东
财通创新	指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物源	指	嘉兴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17 411. *	445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
燕园姚商	指	股东
# 51411.32	指	宁波燕创姚商阳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
燕创姚商		股东
燕创象商	指	宁波燕创象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表音學机	+6	南京铁投巨石枢纽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
南京铁投	指	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商创	指	宁波商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宁波通耀	指	宁波通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国格尹宏士县	+1-2	国悦君安十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
国悦君安十号	指	人的股东
おにおぬずる	+14	浙潇岭峰(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
浙潇岭峰	指	经的股东
宁波越为	指	宁波越为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祥仲	指	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祥仲	指	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John Nation Makes Johns	指	德清县数智旅文农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
(連清数智)		人的股东
杭州数智	ميد	杭州萧通数智低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
	指	股东
嘉兴宸玥	指	嘉兴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常山柚富		常山县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
.,,, 114 141		东
荣泰健康	指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法狮龙	指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元生嘉灏	指	安徽元生嘉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惠康新能源	指	宁波惠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宁波新惠康电器有限
		公司", 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发行人的关联方
宁波惠鹏	指	宁波惠鹏置业有限公司,系惠康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曾经
J WARRING		的股东
长兴汇鹏	指	长兴汇鹏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科威特贸易	指	科威特美国海外贸易总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至辉国际	指	至辉国际有限公司(香港),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伯瑞斯特种设备	指	宁波伯瑞斯特种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宁波金邦达	指	宁波金邦达智能售货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惠康实业	指	宁波惠康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宁成贸易	指	宁波宁成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句章投资	指	上海句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保荐机构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师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兰迪律所	指	兰迪 (泰国) 律师事务所
《境外法律意见	44.	Legal Opinion Regarding Tlilen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书》	指	Limited[《关于泰霖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 4-11 BD. 24 BD ++> W	445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et : 1. to 4+ \\	414	中汇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7598
《审计报告》	指	号"《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ch_ t->	指	中汇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2025]7600号"《关于
《内控报告》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中汇会计师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指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2]7255 号"《宁波惠康
		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资产评估报	指	天源评报字[2022]第 0572 号《宁波惠康国际工业有限公司拟变



告》		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宁波惠康国际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报
		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宁波惠康国际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宁波惠康工
书》		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发行人章程、公	指	《空冲事事工业科技职办专职公司金银》
司章程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八司 亲和( 共安)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
公司章程(草案)		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	+1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法》	指	《自次公开及行成宗社加官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争分别从争证券法律业务官理外法》
《证券法律业务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规则》	38	《年炉争分別癿分石年业分入业及规则(以门)//
《编报规则 12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
号》	捕	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企查查	指	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
中国、境内	+P.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
	指	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81号-1号

#### 致: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 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 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 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 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 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 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 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 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 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发行人的设立;
-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8. 发行人的业务;
-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 发行人的税务;
-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 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 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 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 实质条件: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



9

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系由惠康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惠康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 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 为制冰机、冰箱、冷柜、酒柜等民用及商用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没有 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越鹏,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 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8. 截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9. 截至 2025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 《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和《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126.3572 万元; 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3,708.7858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4,835.143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 (二) 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 12.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3,708.785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若全部发行 完毕, 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4,835.1430 万股, 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 总数的 25%, 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 13.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 (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 (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

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惠康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惠康有限设立时存在一定出资瑕疵,但发行人已经采取相关补救措施,发行人和相关股东未因该情况受到过行政处罚,该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 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前湾新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缴纳所得税事项的确认函》,惠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有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科目,各股东持股比例在整体变更前后未发生变动,不存在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属于对股东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因此相关股东不存在纳税义务,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2.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惠康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惠康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惠康集团、古道六期、长兴羽鹏、 苏州祥仲、古道四期、杭州云科颐、嘉兴物源、南京铁投、宁波丰而得、稻光创 投、财通创新、睿久同盈、德凯骏博、长兴惠泰、德清数智、国悦君安十号、长 兴国悦君安、燕创姚商、燕创象商、南京祥仲、北峰凌云、杭州数智、嘉兴宸玥、 燕园姚商、慈溪明民、宁波越为、荣泰健康、常山柚富、法狮龙、元生嘉灏依法 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王欢行、万柳军、汤根海、张玉华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 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 4. 惠康集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越鹏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惠康有限历史上的股权变动虽然存在一定瑕疵,但发行人/惠康有限已采取补救措施,发行人/惠康有限和相关股东未因该情况受到过行政处罚,该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



作报告中已说明的瑕疵外,发行人及惠康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 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分别在新加坡设立 2 家子公司泰霖国际和新加坡泰霖,并通过该等主体在泰国设立 1 家子公司泰国泰霖,发行人上述境外投资行为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在重大方面符合注册地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当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制冰机、冰箱、冷柜、酒柜等民用及 商用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6. 截至 2025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惠康集团、陈越鹏。
-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惠康集团、陈越鹏外): 陈启惠、 古道四期、古道六期、德清数智、杭州数智、常山柚富、财通创新、苏州祥仲、 南京祥仲、王欢行、宁波丰而得。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越鹏、陈思思、郑莉、王伟、鲍晓菲、郭成威、蔡珊明、胡力明、邵建波、蔡宇超、丁吉昌、张英、卢晓霞、高浩科。
-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人员为:劳秋娣、陈娟娟、劳春梅、陈华芬、王建惠。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越鹏、陈启惠、陈娟娟、陈月琴、劳秋娣、陈宽。
-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 宁波惠鹏、惠园置业、长兴弘鹏、长兴羽鹏、惠康房地产。
-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或组织: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虽然未达到控制但因持股比例或者控制表决比例较高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已列示的关联方之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长兴汇鹏、宁波锦汇置业有限公司、慈溪市鹏杰电器有限公司、联合家电、宁波勤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仑燕兴港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燕园方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云星瀚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浙江海泰(奉化)律师事务所、江苏飞亚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泰银隆企业服务有



<sup>&</sup>lt;sup>1</sup>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限公司、宁波惠然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市骏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8.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前述已列示的关联方除外):本节第2、4、5项所述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虽然未达到控制但因持股比例或者控制表决比例较高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前述已列示的关联方除外)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为:惠康新能源、慈溪市金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宁波巷达贸易有限公司、惠康实业、伯瑞斯特种设备。
- 9.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具有重要影响(持股 20%以上或委派董事)的参股公司:特斯力康、阳泽电器、富如瑞希、搜酷科技、英达维科技、康富顿贸易、惠康智能、宁波智拓、惠康贸易、畅元制冷、灵驰贸易、百立康、鹏霖科技、泰霖国际、新加坡泰霖、泰国泰霖、联合家电。
- 10. 其他关联方/比照关联方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及审慎原则,与发行人具有特殊关系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或其他关系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其他关联方为: 慈溪市周巷镇华艺工艺品厂、宁波金邦达、慈溪市赛馨塑料制品厂、慈溪市展馨塑料制品厂、 慈溪市周巷云捷电器配件厂、 句章投资、 宁成贸易。
  - 11.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爱宅技术。
- (2)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为:其他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本法律意见书"九、(一)"第1项至第8项情形的主体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其中,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曾经直接或间接 控制或虽然未达到控制但因持股比例或者控制表决比例较高可以施加重大影响 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包括:合肥德田物流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万华纬谷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至辉置业有限公司、宁波昆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萌新综合经营部、 长沙惠沃净水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宁波艾迪特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泛亚航 空包机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艾迪特物流有限公司、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兴隆巨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千合天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投融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兴永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七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溪美利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瑛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上海惠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高以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波艾迪特贸易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中科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此外,报告期内其他曾经的关联方中,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为: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其他关联交易。
- 2.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 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3.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并予 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通过独董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 4.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有 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 效。
- 5. 经查验,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 (三) 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制冰机、冰箱、冷柜、酒柜等民用及商用制冷

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 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 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入的主要财产

-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 2.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55 号的员工宿舍未取得产权证书以及部分新建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主要财产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房产暂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部分不动产被抵押给银行外,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3.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相关租赁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已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前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重大销售合同(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或订单累计计算下,实际交易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达到5,000万元的合同)、重大采购合同(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或订单累计计算下,实际交易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达到5,000万元的合同)、重大授信合同(授信金额达到5,000万元)、重大贷款合同(贷款金额达到5,000万元)、重大投信合同(投信金额达到5,000万元)、重大贷款合同(贷款金额达到5,000万元)、重大银行承兑合同(合同金额达到5,000万元)、重大担保合同(担保金额达到5,000万元)、其他重要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业务往来产生。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 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增资行为,除该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 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 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报告 期末,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 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以来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 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 4.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被税务部门处 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最近三年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环保及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制冷设备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2025年6月3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最近三年亦不存在处罚金额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2025年6月3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处罚金额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2025年6月3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 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 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 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 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 议程序。

####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

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期间,未曾通过宁波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转让或融资,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事项,发行人已对上述不规范行为整改完成,并修订和完善了《筹资管理制度》且严格执行。自 2022 年 8 月至今,发行人未发生新增转贷情形,上述转贷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杨婕

成威

字字 陈 楹

2025年6月11日